**附件1**

**2018年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获奖类别** | **学硕** | **专硕** | **合计** |
| 2016级 | 学业一等奖 | 1 | 1 | **2** |
| 学业二等奖 | 2 | 2 | **4** |
| 学业三等奖 | 2 | 3 | **5** |
|  | 总计 |  |  |  |
| 2017级 | 学业一等奖 | 1 | 1 | **2** |
| 学业二等奖 | 2 | 2 | **4** |
| 学业三等奖 | 2 | 4 | **6** |
|  | 总计 |  |  |  |

附件2

**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一章 依据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29号)，依据《关于下达2016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缺口及2017年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金的通知》（兵财教〔2017〕32号）文件精神，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总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和定向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0000元;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7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二年级、三年级**）。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7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3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二年级、三年级**）。

因一年级学生无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评审指标，故以报考志愿作为评审条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学生（含推免生）且符合申请条件中的1—5点，按学业奖学金二等奖进行发放。已获评2018年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者均须为在册全日制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否则不得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定向、在职及单位委托培养（有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无参评资格。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无资格参评北大基地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其他奖学金获得者均可申请。

**第七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心理健康，积极向上。

**第八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学位课成绩≥70分，选修课≥60分，学术型硕士英语六级成绩（CET6）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最低分数线。**专业型硕士六级英语成绩无特殊要求。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申请学业奖学金者评选当年不得有补考记录；一年级学生此项不做要求。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具备较高的科研能力。其中,博士研究生发表CSSCI收录文章2篇以上，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指定的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石河子大学学报》可视为核心期刊）至少发表1篇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署名公开发表文章1篇以上。

**第十一条** 第七条至第十条为准入条件，有一项未达到者，将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技奖励等）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作者署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其它成果署名需在有效名次内才能认定；科研成果须和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相吻合；**所有成果必须已经公开发表或发布。**

**第十三条** 分值计算标准

**1.学业成绩：**所修全部课程（含选修）的平均分。得分乘以加权系数30%。（**上一年度已经使用过的学业成绩，本年度同一等级奖项不得使用。例：2017年已获得二等奖，2018年不得使用同一成绩参评二等，也不可参评三等，但可申请参评一等。**）

**2.学术论文：**研究生在校期间在《SCI》、《EI》、《CSSCI》、《A&HCI》等四大检索全文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一般刊物中以上述条件发表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被省部级政府以上（含省部级）级采纳的成果要报（须提供政府部门提供的证明），按照CSSCI期刊核定。论文必须见刊且发表在正刊（专刊、专辑、增刊不算在内）上方可认定（普刊每篇论文的字数须达到4000字以上）。

1. CSSCI收录文章的文章

第一作者得分=50分×篇数

第二作者得分=25分×篇数

（2）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得分=30分×篇数；

中文核心期刊第二作者得分=15分×篇数；

（3）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得分= 10分×篇数；

一般刊物第二作者得分=5分×篇数；

（4）会议论文：省级或省级以上研究生学术论坛、本学科学术年会提交的会议论文并作主题发言的加1分（须提供相关参会通知和会议议程），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会议论文若已发表，不再重复计分。

总分=∑各篇文章分值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35%。

1.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师市（校）级项目分别计50分、40分、30分，且须提供自治区、研究生处、或研工部、或科研处等部门下发的立项文件或结项书。

学术著作主编、副主编、参编2万字以上，且编委中有署名分别计30分、20分、10分；

参加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获国家级挑战杯大赛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35分、三等奖计30分、优秀奖计20分；获省部级挑战杯大赛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0分、优秀奖计10分；获校级挑战杯获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优秀奖计5分。

总分=∑各项目得分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15%。

**5.社会实践：**担任校、院研会主席和党总支副书记、班长计30分，校、院研会各部部长、支部委员和班委、专业负责人计10分，身兼多职不累加；

研究生在校期间担任助研、助管、助教、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每项计10分；

参加本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并有相应老师证明的，各项活动5分/次；（属于教学实践环节不算在此列）

代表校、院参加省部级或全国性体育、文化等非专业类竞赛性活动（如英语竞赛）获得奖项者，国家级计20分；省部级10分，参加未获奖者计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同一竞赛不累积计分。

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文体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计一等、二等、三等，优秀（或组织奖）再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院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或组织奖）再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同一比赛不累积计分。

总分=∑各项目得分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10%。

1. **获奖情况：**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师市（校）级、院级的“三好学生”、“ 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各类荣誉的，分别按照获奖级别每项计40分、30分、20分、10分，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10%。

参加国家、省级或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以团队形式获奖的只计算排名前五名的奖项，团队个人加分按照排名分别乘以级别分值的60%、20%、10%、5%、3%。

**7.违纪扣分：**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的，每次扣除1分，此项扣分不乘比例不封顶。

1. **申请材料的起止时间要求：**

**国家奖学金：在校期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从入校时间算起，至本年度学校评选文件下发之日截止；（对于获过该奖项的研究生可再次申报，但前一次申报的支撑科研成果、社会活动获奖荣誉不能重复使用、认定。）**

**学业奖学金：**

**研二学生以入校时间算起，至本年度学校评选文件下发之日截止**

**研三学生以上一年度评选文件下发之日起，至本年度学校评选文件下发之日截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按照奖学金类别如实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学院在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中对道德风尚、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表现非常突出，可予以兼顾），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初步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报学部委员会审定，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学生。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获得研究生奖学金的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已发研究生奖学金：

1.在获奖期间违纪、受处分者；

2.将奖学金用于正常的学习、生活之外者；

3.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4.在受助期间退学或休学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评审细则由政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细则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二0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3  **政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个人评分表（2018年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要素及加权计算办法** | **本项满分** | **个人得分简要说明（详细列明所有得分项目）** | **得分** |
| **学业成绩** | **30%** | 所修全部课程（含选修）的平均分  总分=∑平均分乘以加权系数20%。 | 30 |  |  |
| **学术论文** | **35%** | 1. CSSCI收录文章 第一作者得分=50×篇数；   第二作者得分=25×篇数；  2.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得分=30分×篇数；  中文核心期刊第二作者得分=15分×篇数；  3.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得分= 10分×篇数；  一般刊物第二作者=5分×篇数；  4.省级或省级以上研究生学术论坛、本学科学术年会提交的会议论文且做主题发言加1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会议论文若已发表，不再重复计分。  总分=∑各篇文章分值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35%。 | 无 |  |  |
| **科研** | **15%** | 1. 主持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师市（校）级项目分别计50分、40分、30分，且同一项目在下一年度不得重复使用。不加分。 2. 学术著作主编、副主编、参编2万字以上，且编委中有署名分别计30分、20分、10分； 3. 参加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获国家级挑战杯大赛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35分、三等奖计30分、优秀奖计20分；获省部级挑战杯大赛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0分、优秀奖计10分；获校级挑战杯获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优秀奖计5分。   总分=∑各项目得分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15%。 | 无 |  |  |
| **社会实践** | **10%** | 1. 担任校、院研会主席和党总支副书记、班长计30分，研会副主席、各部部长、支部委员和班委、专业负责人计10分，身兼多职不累加； 2. 研究生在校期间担任助研、助管、助教、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每项计10分； 3. 参加本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并有相应老师证明的，各项活动5分/次；（属于教学实践环节不算在此列） 4. 代表校、院参加省部级或全国性体育、文化等非专业类竞赛性活动（如英语竞赛）获得奖项者，国家级计20分，省部级计10分，同一竞赛不累计计分。 5. 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文体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计一等、二等、三等，优秀（或组织奖）再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院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或组织奖）再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同一比赛不累计计分。   总分=∑各项目得分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10%。 | 无 |  |  |
| **获奖情况** | **10%** | 国家级、省部级、师市（校）级、院级分别每项计40分、30分、20分、10分。  总分=∑各项目得分累加总分乘以加权系数10%。 | 10 |  |  |
| **违纪** | **不封顶** |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每次直接扣除1分，累加总分。** | 无 |  |  |
|  |  | 小计 | 得分-扣分 |  |  |
| 学业排名 |  | 本人在全院的学业成绩平均分排名 |  | （请提供本人所有课程的成绩平均分） |  |
| 本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接受因提供不实、虚假信息、材料等行为的后果，并自愿接受学院及大学相关处分，退还相应的奖金。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需要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1份

说明：1.单科成绩以研办打印盖章的成绩为准。

2.论文必须发表在正刊（专刊、专辑、增刊不算在内）上（普刊每篇论文须4000字以上）方可认定。所有的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3.CSSCI扩展版收录的论文，必须同时属于核刊，否则等同于一般刊物。

4.主持科研项目的须以研究生处、研工部和科研处下发的立项文件或结项书为准。

5.荣誉奖包括“三好学生”、“ 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各类有荣誉证书证明的奖项。

6.参加国家、省级或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以团队形式获得的各类竞赛奖只计算排名前五名，以排名分别为60%、20%、10%、5%、3%。

7.所有计分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8.学业排名作为参考项目，不直接计分。只在前项得分一致的情况下，以学业排名先后排定顺序。

9.学位申请最低分数线是指：CET-6 355分。专硕无要求。

10.学业奖学金时间节点：研二学生以入校时间算起，至本年度学校评选文件下发之日截止；研三学生以上一年度评选文件下发之日起，至本年度学校评选文件下发之日截止。

11.未参加过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社会活动获奖荣誉可重复使用、认定。

**附件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民族 | | | |  | | | | | 入学时间 | | | |  | | | | | |
| 基层单位 | |  | | | 专业 | | | |  | | | | | 攻读学位 | | | |  | | | | | |
| 学制 | |  | | | 学习阶段 | | | | □硕士 | | | | | 学号 | | | |  | | | | | |
| □博士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可从思想品德成绩、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校级以上奖励等方面陈述、理由要充分，罗列要具体）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情况** |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 |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申请表需要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5

2018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公民身份号码 | 基层  单位 | 专业 | 学号 | 入学年月 | 石河子中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用EXCEL制作，提交电子版】

附件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填写说明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放入研究生档案袋，要求申请人严格根据格式填写，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字左右，A4纸正反打印，控制在一张2页，一式三份，切勿和事迹材料订在一起。

二、先进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获学部评审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均需要认真撰写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介、个人事迹（正文）和师长点评三部分。

1．个人简介：130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入学年份。研究生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和重要荣誉（院、校级以上），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填报，同一类奖项按级别大小逐级排列。

2．事迹正文：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内容应真实、全面、详细地反映该生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的优异表现。个人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求简练精确、形象生动、能集中反映文章中心思想，有文内小标题者，文内小标题要求与标题相同。文章内容要求主题深刻、事迹感人、格调向上、语言流畅。事迹正文2000字左右。

3．师长点评：100字以内，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领导或导师对获奖研究生先进事迹进行精辟评述。

4．事迹材料格式要求：①标题用黑体三号字，居中；②姓名、××学院、××专业、年级落在标题下方，居中，宋体五号字；③正文用宋体五号字；④段落行距选择1.5倍，A4纸张。⑤在事迹材料结尾处另起一行标注研究生本人手机和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宋体五号字。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汇款发放，在填报卡号的时候务必准确无误。

附件7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学年度）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学 号 |  | 民 族 |  |
| 攻读学位 |  | 专 业 |  |
| 导 师 |  | 培养单位 |  |
| 入学年月 |  | 必修课平均分 |  |
| 是否硕博连读 |  | 所修课程平均分  （同时标注最低分） |  |
| 联系电话 |  | 申请奖学金等级 |  |
| **申请理由** | 申请理由中需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发表文章、参与课题、家庭情况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参加社会活动情况** |  | | | |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学**  **院**  **意**  **见** | 经评审，本单位推荐该同学申报研究生 等学业奖学金，请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研**  **工**  **部**  **意**  **见** |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  等学业奖学金。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本申请表需要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8

2018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公民身份号码 | 基层  单位 | 专业 | 学号 | 入学年月 | 石河子中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用EXCEL制作，提交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政法学院2018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投票汇总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得分项** | **审核得分** | **申请级别** | **学院评审委员会投票得票数** |
| 1 | **示例** | 1. 示例 | 1. 学业成绩：88.13分；（得17.63分）  2.学术论文：（得7分）北大核心期刊，C刊扩展版一篇 闫卫华，滕婉蓉《边疆多元社会的公民意识——新疆公民意识现状调查》发表于《天府新论》2015年第5期（记20分）  3.科研项目:（得9.75分）（1）参与课题：A 《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疆公民教育研究》（项目编号为13XKS03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2. 项目，在研，主要承担第二章、第三章写作，排名第五；（记30分） B 《加强和创新新疆社会管理研究》（项目编号为13AZD001），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研，赴伊犁、和田等地调研，完成调研报告，在子课题加强和创新新疆网络舆情管理研究中排名第五。（记30分） （2）参加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参加挑战杯竞赛，参赛作品二等奖，排名第二，（记25×1×0.2=5分） 5.社会实践：（得9分）（1）担任学生干部：2013年10月-2015年10月担任政法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担任政法学院2013级研究生支部书记； （记30分） （2）参与助管、助研、班主任等工作：A 2013年9月-2014年6月参与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助管；（记10分） B 2014年9月-2015年9月参与助研科研项目《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疆公民教育研究》(项目编号：13XKS032)；（记10分） 3. （3）在大型活动中承担一定的职责：A 担任石河子大学2013年“绽放青春 圆梦石大”研究生迎新晚会主持人；（记5分）B 担任石河子大学“强烈谴责暴行，关注事件背后，共建和谐新疆”微访谈主持人；（记5分）C 参与石河子大学第二届“相识你我”人际破冰之旅研究生交友活动组织工作，并担任主持人；（记5分） （4）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文体活动：A 参加石河子大学2013年“绽放青春 圆梦石大”研究生迎新晚会小品《非雷勿扰》表演，扮演主持人角色；（记5分） B 参加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投篮之星大赛；（记5分） C 参加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趣味运动会；（记5分） 6.获奖情况：（得6分）个人：（1）荣获石河子大学（校级）首届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暨研究生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荣誉称号；（记20分） （2）荣获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荣誉称号；（记10分） 集体：（1）2014年荣获石河子大学（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记20分） （2）2015年荣获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院级）研究生“先进基层党支部”荣誉称号；（记10分） 7.违纪情况：无 | 54.38分 | 一等 |  |

【备注：本表用EXCEL制作，提交电子版】